

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

德财整合〔2019〕7号

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 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

芒市、梁河县、盈江县、陇川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二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整合〔2019〕3 号）的要求，现将 2019 年第二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，预算支出科目列入 2019 年“21305-扶贫”相关科目，经济科目列入“513 转移性支出”。

尽快将资金下达到县级相关部门，分配给贫困县的资金一律采取“切块下达”，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，不得指定具体项目或提出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任务要求。

各县要及时将资金安排落实到扶贫项目。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，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，加快涉农

资金支出进度，避免资金闲置、浪费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19年第二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下达表



抄送：德宏州扶贫办、德宏州民宗局、州财政局预算科和国库科

德宏州财政局

2019年4月22日印发

2019年第二批省级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地区	贫困状况	下达资金
	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合计		998.2
1	芒市	已摘帽	42.5
2	梁河县	贫困	305.7
3	盈江县	贫困	83
4	陇川县	贫困	567